如有修改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3月17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3月17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睢宁县土地复垦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450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所需的服务、人工、税费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县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在保护耕地、优化布局、统筹城乡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开展增减挂钩工作，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我县结合《睢宁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2026年）》，立足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安排实施我县2025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采购睢宁县土地复垦项目运营主体，统筹调查并实施完成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

1.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为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置换建设用地空间和用地指标，保障全县耕地总量不减少，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统筹城乡发展、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采购集体建设用地有偿退出运营主体，实施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

（一）编制挂钩实施方案。要立足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据《睢宁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2026年）》等规划，实施增减挂钩规模不低于2700亩。运营主体要做好充分调研摸底，确定具体实施地块，并做好实施方案编制，进一步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有偿退出的增减挂钩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财产权和受益权。按照“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在实施拆迁前编制安置补偿方案，做好安置房建设等工作，安置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拆迁。

（三）规范拆旧复垦项目实施管理。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充分调研确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对不低于2700亩集体建设用地退出具体地块开展前期调研，征求涉及村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属地政府意见；根据国家、省、市对挂钩地块要求比对地类、影像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挂钩复垦要求的地块；组织项目测绘和土壤污染调查，组织编制实施项目具体复垦方案，上报县政府报上级部门批准立项入库后，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开展村庄搬迁、村民安置、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和培肥等一系列工程。最终取得复垦项目验收文件并通过上级抽查后纳入年度增减挂钩指标节余项目库管理。

**四、时间要求**

服务年限：3年

**五、付款方式**

1、项目预算额：145000万元。项目根据 “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按照复垦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合理比例利润的原则安排投资回报，具体安排如下:

（1）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主要是指组织、实施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退出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安置区建设、项目测绘、土壤污染调查、复垦方案编制、竣工验收及必要的等级评定等费用的资金;

（2）合理比例利润。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维护实施主体持续经营需要，本项目合理比例利润确定通过竞标确定。

2、费用结算。根据项目验收及指标交易情况，年终统一结算。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